

數位匯流下地面無線 廣播電視的未來

(代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
釋照規劃(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研究發展部 研究員

施素明

2012 年 03 月 22 日

總目錄

第壹章	數位匯流下地面無線廣播電視的未來.....	1
第貳章	災害通報、緊急告警與媒體使用.....	7
第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與規管現況.....	7
第二節	我國災害應變－緊急警報機制.....	12
第三節	廣播電視媒體因應災害之緊急通報與訊息發佈機制	16
第參章	無線廣播電視收視不良地區改善方案建議.....	18
第一節	偏鄉收視不良改善建議方案.....	18
第二節	收視不良改善方案需修訂之法規.....	21
第肆章	匯流必載與偏鄉衛星收視必載.....	26
第一節	世界主要國家廣播電視暨網路電視必載規範	28
第二節	有線傳輸平台與必載.....	32
第三節	偏鄉衛星收視必載議題.....	34
附錄		
附錄一	災害通報、緊急告警相關法規摘錄.....	A-1
附錄二	「社區共同天線」相關法規摘錄.....	A-29

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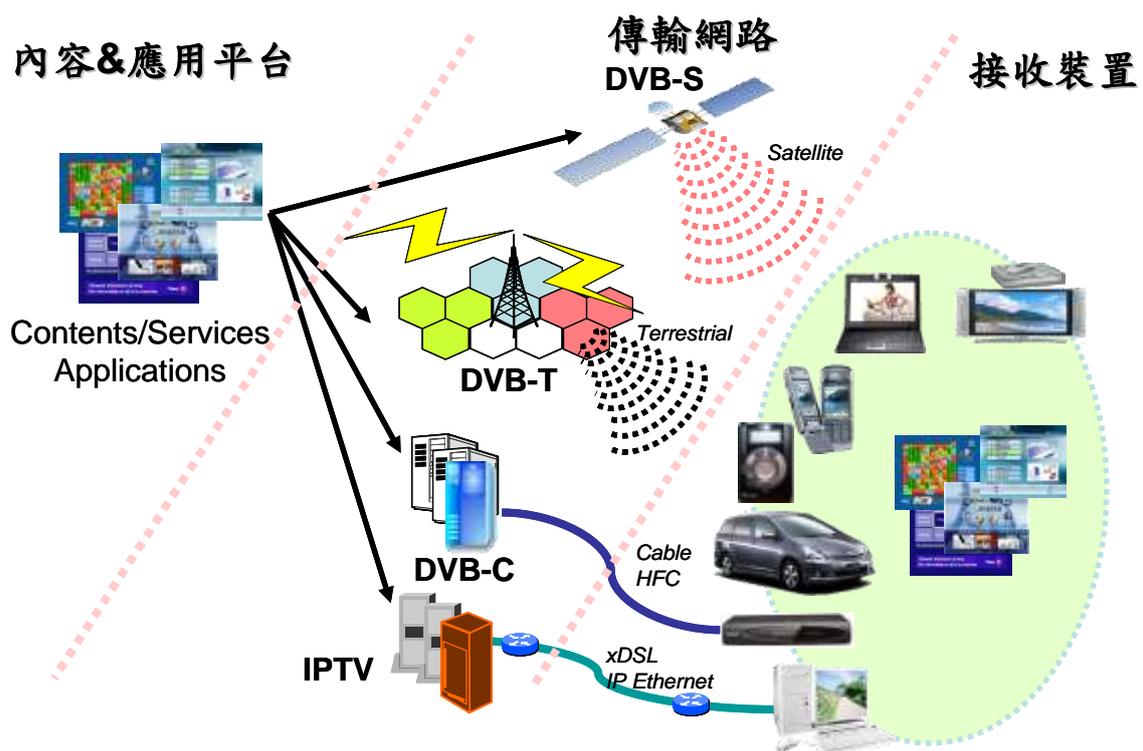
表 1	災害事件告警訊息發佈與媒體使用.....	16
表 2	偏鄉地區地面無線數位電視(DTT)收視改善選替方案彙總.....	20
表 3	歐盟網路電視(IPTV)平台之必載/義務提供(must offer)規定.....	29

圖 目 錄

圖 1	數位匯流下製作、播送、傳輸平台分離架構.....	1
圖 2	數位匯流下廣播電視產業競合與影音服務架構.....	2
圖 3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8
圖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9
圖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通訊系統架構.....	11
圖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架構.....	11
圖 7	我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13
圖 8	台灣媒體產業現況與閱聽眾媒體近用示意.....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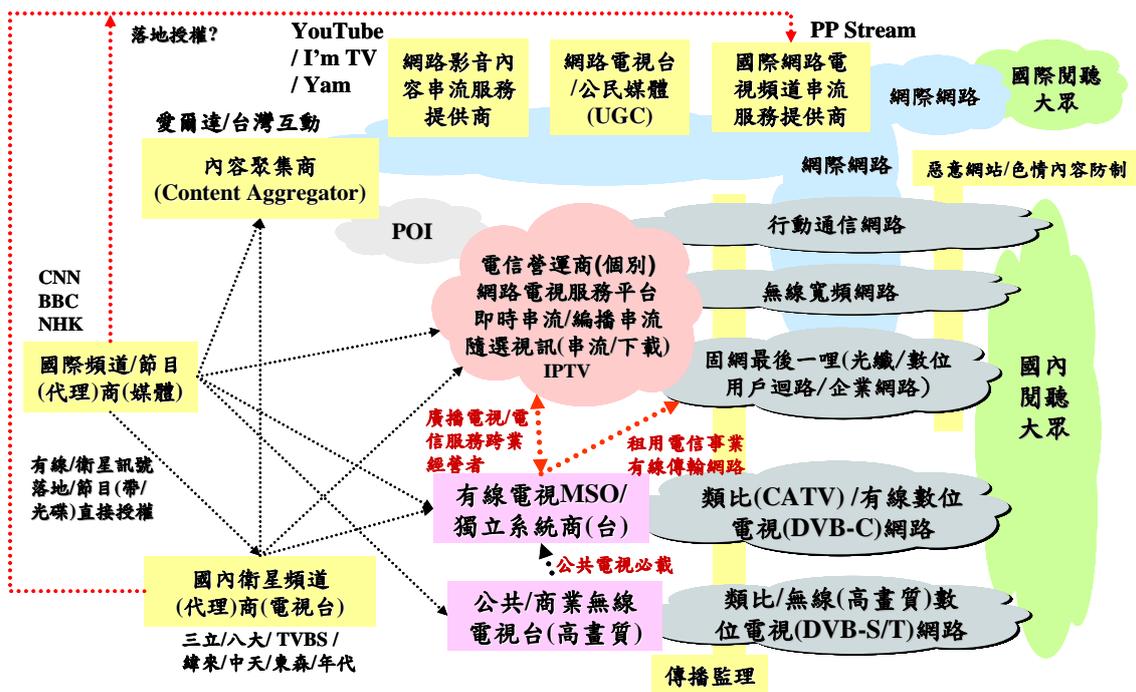
第壹章 數位匯流下地面無線廣播電視的未來

隨著數位匯流蓬勃發展，以及世界主要國家積極進行數位轉換(digital switchover)工作，廣播電視產業朝向製、播、傳水平分工與平台化發展已為各國欲努力達成之目標，世界各國廣播電視規管機關亦著手啟動通訊傳播下世代規管架構與體系法規重新審視與修訂之工作。數位匯流強調「Any people, Anytime, Anywhere, Any device」，任一閱聽眾可使用任何的裝置，在任何使用情境下，經由不同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觀看影音內容、取得資訊或使用服務。在數位匯流體系中，包含內容平台(content platform)匯流、服務平台(service platform)匯流、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匯流、使用者設備(user equipment)匯流...等不同的匯流情境。如圖 1 與圖 2 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2009)。

圖 1 數位匯流下製作、播送、傳輸平台分離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 數位匯流下廣播電視產業競合與影音服務架構

所謂匯流(Convergence)的定義為：在任何環境之下，使用者可以根據其需求，經由其選擇的任何網路，來使用其想要的任何服務。

- 任何環境：如固定或行動傳輸網路環境；有線或無線傳輸網路環境；廣播(broadcast)或群播(multicast)或單點傳播(unicast)的傳輸網路；或各式傳輸接取網路的任意組合(如下傳是用行動電視廣播網路 DVB-H，上傳是用 3G 電信網路)。
- 任何網路：目前所有可用的傳輸接取網路技術，如：有線之光纖及 xDSL 傳輸網路；無線之 WiFi、WiMAX 網路；行動電信網路 2G/3G/4G 網路；數位電視廣播網路 DVB-H/T/T2/C/S/S2 等。
- 任何服務：多媒體影音娛樂服務、資訊服務、通訊服務等。
- 使用者需求：使用者決定何時、何地、以及其所需的服務，自由的選擇並使用。

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年~2015年)自2010年起已積極推動中，無線廣播電視未來發展規劃與釋照，應配合數位匯流與健全通訊傳播發展脈絡思考。包括：

1.原先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與現在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往內容匯聚者(content aggregator)或內容供應者(content provider)發展的可能性。

我國目前衛星廣播電視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各有分工，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僅需關注節目製作、頻道經營，傳輸網路建設則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負責；寬頻網路電視(IPTV)方面，經營多媒體傳輸平台(MOD)的中華電信係營運播送與傳輸平台，上游節目產製亦交由衛星頻道業者或內容匯聚者(content aggregator)一如愛爾達、台灣互動…等業者負責。目前無線廣播電視之發展，若要求事業經營者需產製高量的高畫質電視節目，又需同時關注於無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基礎建設之興建與維運，恐讓事業經營者顧此失彼，或造成經營規模過大，進入門檻過高，無法促進無線廣播電視之良性健全發展。故建議應將內容產製、播出與傳輸平台基礎建設的建置與維運分離，在此原則之下，可輔導既有業者轉型為頻道節目內容供應者；此外並將目前傳輸平台方面獨立出來，由一中立營運商負責維運與管理，如此可有效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門檻，促使更多衛星頻道在無線廣播電視播送平台上架，以形成能與有線電視系統相抗衡的無線電視傳輸平台。

2.無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共同傳輸平台,MUX)應往中立化方式發展，未來發照可採傳輸平台方式發照。

我國無線廣播電視係採歐規 DVB-T 之傳輸技術，惟由於我國頻譜主管機關之政策限制，頻譜切割的最小區段(segment)為 6 MHz，然而歐規標準的 DVB-T 係為 8 MHz，故使得我國採用之歐規廣播電視技術，其實際可運用頻寬較為捉襟見肘。如未來係採傳輸平台發照，則可取 6

MHz 和 8 MHz 之公倍數的頻寬(例如：12 MHz、24 MHz)釋照，如此可充份運用頻譜效率。並且轉為開放平台後，亦可由電信業者跨業經營傳輸網路基礎建設，如此可使衛星頻道業者或數位影音內容業者可自由上架，或多家頻道節目供應者在一天中的不同時段，使用同一頻段播出節目。

3.無線廣播電視在國家災害通報與緊急告警機制中可扮演的角色。

無線廣播電視因具備行動接收或戶外固定點接收之特性，故於任何災害發生或需事件告警時，是快速又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大眾傳播媒體。有關無線廣播電視在各項災害告警中所扮演之角色，可參閱第參章表 1—災害事件告警訊息發佈與媒體使用。

4.無線廣播電視之定位與發展應考慮閱聽眾在匯流環境下之實際使用行為(例如：行動或戶外定點接收、資訊廣播服務、Free-To-Air…等)規劃。如此亦可使傳播事業經營者建構可行之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免重蹈 WiMAX 之覆轍，促進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健全發展。

為求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能建構良好之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以促進業者經營之誘因，閱聽眾之收視習慣與模式的瞭解非常重要。我國目前汽車安裝無線廣播電視收視功能者非常多，故民視有創立一「飛來訊」品牌推廣車用無線廣播電視，近年更提供資訊廣播服務—來福兔(live tour)，以提供民眾於行進間的生活資訊服務；許多戶外攤販或戶外工作者，因工作地點不固定，或於工作中需不斷移動位置，故僅可收視無線廣播電視；許多家戶因不想(或無能力)負擔有線電視高額的費用，故仍收視「Free-To-Air」的無線廣播電視。以上數例均在強調，目前規劃無線廣播電視之未來發展時，務必要從閱聽眾在匯流下的收視行為出發，並考慮「顧客價值」(customer value)來設計產品(節目)，如此才能促使無線廣播電視產業健全發展。

5.釋照規劃應配合匯流法制修訂之階段性完成目標進行，在目前通訊傳播法規尚未依據世界先進國家(例如：英國 Ofcom)之通訊傳播規管架構轉換為下世代規管架構前，不宜依據現有的法規釋照。

目前通訊傳播法匯流法制修法均尚未到位，未來建議應(1)整併《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2)調和《電信法》頻譜管理制度，整合《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中涉及傳輸管理部分，成為「電子傳輸服務規範基本法」；(3)《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節目與廣告管理部份調整成為「影音節目與廣告管理基本法」。

6.台灣地形複雜，建設與維運無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非常不易。為促進傳播近用與普及，應由中央統籌規劃，並委由中立機構營運與管理。此外並應同步修訂通訊傳播與建築相關法規，規範建物基本通訊傳播設備，包括：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天線、有線廣播電視或寬頻網路「最後一哩」，俾利數位匯流健全發展。

7.建請主管機關仍舊秉持技術中立之立場，有關營運相關技術參數或採用技術，由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自行決定其營運參數(例如：1HD+SD…)、高畫質內容時數、播送規格與頻道規劃。

對於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所採用技術，主管機關向來均採技術中立立場，不論是當初無線廣播電視採用美規 ATSC，其後轉為歐規 DVB-T，亦或行動電視試播…等所採用之技術規格，主管機關均一向秉持技術中立之立場。惟近年主管機關開始大力介入廣播電視業者之營運管理與技術採用，包括：無線廣播電視訊號共星上鏈、無線廣播電視使用之 6 MHz 頻段中需播 1HD+2SD 的節目、偏鄉民眾以「直播衛星」方式收視「無線」廣播電視、衛星傳輸技術改採 DVB-S2/H.264、第二梯次釋照採用尚未商業化驗證之 DVB-T2、…等。由於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一日千里，即使如歐規 DVB 組織曾發展的 DVB-H 技術，因產業競爭與技術變動快速，故亦於幾年內被揚棄。此外，全球各國

之通訊傳播法規均無規範無線廣播電視業者需於其營運使用頻率中需播出多少頻道或是否為高畫質內容之規定。

8.無線公共廣播電視於匯流必載時，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外，若採用 IP 網路播送與傳輸，應限制閱聽眾使用本國網路位址(IP)始可連結收視，並保證其影像播送品質(例如：高畫質數位內容)與傳輸服務品質(QoS)。

無線公共廣播電視於匯流必載時，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外，若採用 IP 網路播送與傳輸線性(live encoding)或非線性(on demand)之內容，無論閱聽眾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無線寬頻接取、Wi-Fi 接取、固網接取，應限制閱聽眾使用本國網路位址(IP)始可連結收視，並保證其影像播送品質(例如：高畫質數位內容)與傳輸服務品質(QoS)。有關無線公共廣播電視頻道內容於網路電視或 Web TV 平台播送時，必要之剪接、轉檔、品質管制、上架等處理費用應由播送平台或傳輸平台業者負擔，並確保僅有本國網路位址(IP)連結收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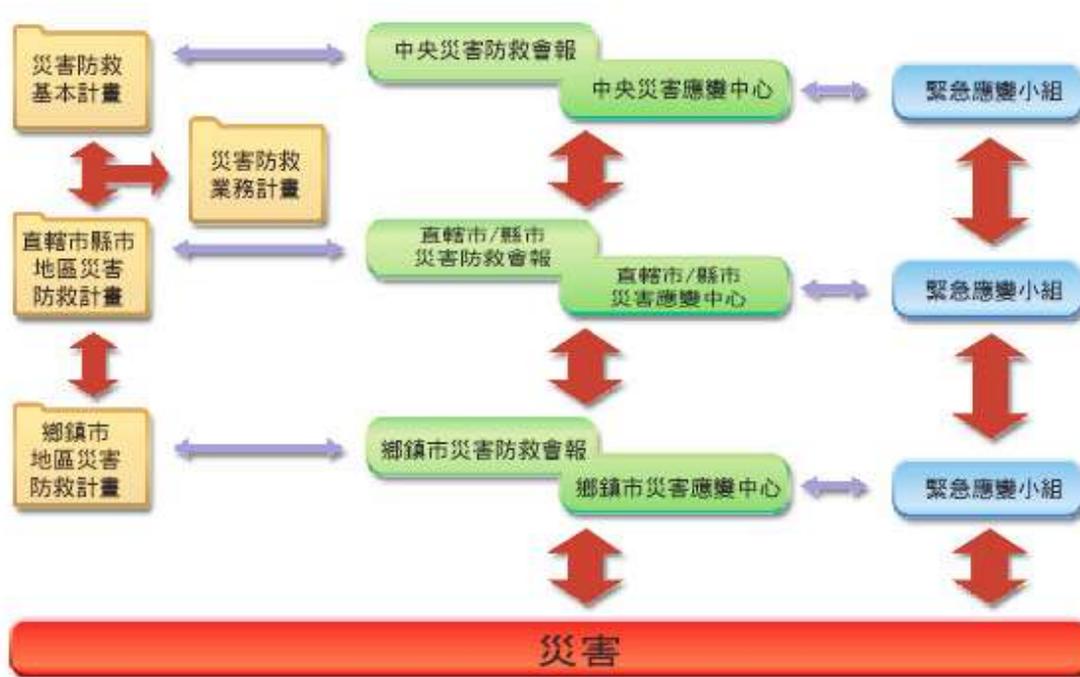
第貳章 災害通報、緊急告警與媒體使用

第一節 我國災害防救組織與規管現況

我國有關災害之防救，係依據《災害防救法》暨施行細則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法》§4）。有關災害之分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條與《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3項之定義，所謂「災害」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1.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2.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疫災、職業災害、核能災害、海洋污染、森林火災、礦災及其他重大災害。有關災害之分類於《災害防救法》暨施行細則並未區別其發生原因為天然或人為因素所造成。蓋災害防救之管理，除平日多巡視查察，注意異常警示外，當不可避免的災害發生時，首重災害之應變與防制。除即刻進行人員或硬體設備之救援，防止災害擴大，即時告知相關人員進行疏散或進行應變措施，避免引發災害連鎖效應成為多重災害之複雜情形。災害除發生原因明顯為天然災害(例如：地震)外，均於事後由鑑識結果論斷，故災害防救之進行，無論其發生原因為天災或人為，均希望能儘速控制場面，不再惡化，並找到根本原因(root cause)後，立刻進行緊急控制與復原等工作。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依據《災害防救法》§3規定，上述各項災害之中央主管機關為：1.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2.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3.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4.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5.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6.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為：1.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2.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3.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4.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5.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6.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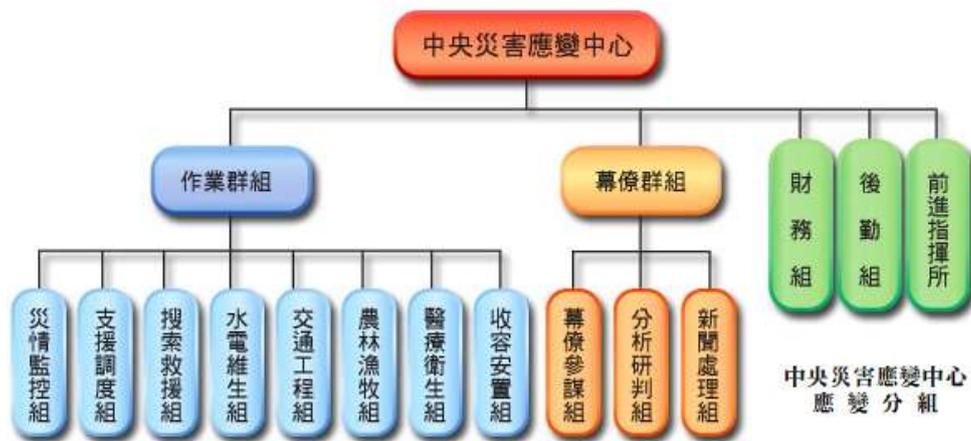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011)。

圖 3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行政院已設置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事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於 2006 年 5 月正式啟用，其為全國災害應變的中樞，其主要任務為重大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掌握各地災情，經由彙整分析而擬定迅速正確的應變對策；此外並整合全國救災資源，進行調度支援，協助地方政府救災，進而爭取災害搶救的黃金時間，以降低災害的損失，維護民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其組織架構如圖 2 所示。此中心平日由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共 20 人，為民眾提供 24 小時之緊急應變服務，以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災害；同時更建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通訊系統包括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直昇機

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及攜帶式衛星通訊系統，可讓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掌握災情。在防救災資訊系統方面，包括從中央到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均可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整合作業平台、入口網站及多個應用系統，達到災害防救資訊共享的目的，提升災害應變的運作效率。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011)。

圖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位置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辦公樓層共構，並且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提供 24 小時運作的服務，其主要設施功能包括：1.大樓採用高耐震係數結構，可抵擋震度 7 級地震；不斷電系統與備用油料可持續供電一星期。2.屋頂設有專用微波與衛星通設設施，確保重大災害時可與中央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防救災機關通訊暢通。3.設有全國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網路管理中心，採 24 小時維護運作，以確保資通訊系統運作正常。4.屋頂設有停機坪，可供直昇機緊急起降。有關專用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方面，現況為：1.全國共設有 492 個衛星站台，分佈於中央各部會署、全國 25 個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暨相關縣市局處等，以及 369 個鄉鎮市區公所。2.全國共設有 124 個微波站形成鏈路，連結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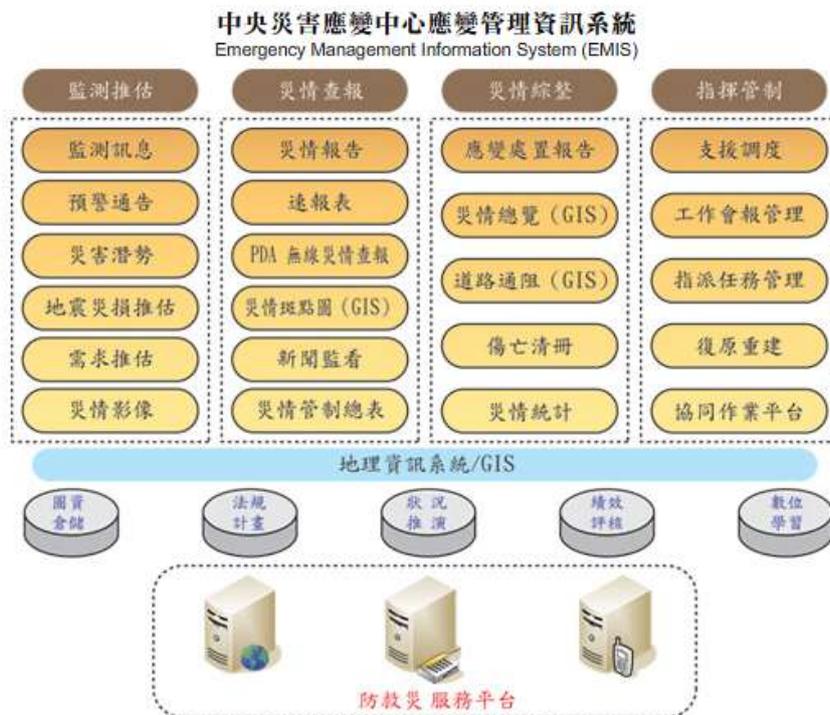
提供微波通訊之寬頻服務，且其終端基地站台大多與衛星共站，互為備援。可提供電話、傳真、電腦網路、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等通訊服務。有關直昇機衛星影像傳輸系統方面，現況為：1.利用直昇機所架設衛星傳輸影像系統，或是微波傳輸影像系統，可針對交通中斷之災區進行空勘，即時傳輸影像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2.直昇機影像即時傳輸系統，目前建置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轄之直昇機。在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方面，現況為：1.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主要是佈署於災害事故現場，用於強化現場指揮與通信的機動式車輛。2.通訊功能等同於衛星站台，並配備有固定式與攜帶式攝影裝置，可將災害現場畫面，即時透過衛星對外傳輸。3.直昇機若受地理環境限制，導致地面微波站台無法接收時，可透過平台車輔助接收，將直昇機空勘影像傳輸至中央應變中心。4.平台車可提供現場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功能。5.平台車提供災區不同通信系統的整合平台，包括電話、手機、網路及衛星等系統，以及不同類型和頻率的無線電設備互相通聯，例如：消防、國軍、警察、海巡、林務、衛生、公路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單位，以統合災區現場各項救援行動。6.全國共配置 12 輛平台車，分別派駐於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中部水湳駐地、基隆港務消防隊，以及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消防局等處所，必要時可跨區支援。在攜帶式衛星與微波通訊系統方面：對外交通中斷的災區，可透過直昇機載運攜帶式衛星通訊系統，或是機動微波通訊系統抵達災害現場，設立臨時通訊站台，確保災區通訊無礙。如圖 3 所示：

在資訊系統方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主要包括：「監測推估」、「災情查報」、「災情綜整」及「指揮管制」四大功能，並建置其他輔助系統，包括圖資倉儲、法規計畫、狀況推演、績效評核、數位學習等輔助作業區。不僅可以達到災害應變一元化，更充分發揮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循環的目的。如圖 4 所示：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011)。

圖 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通訊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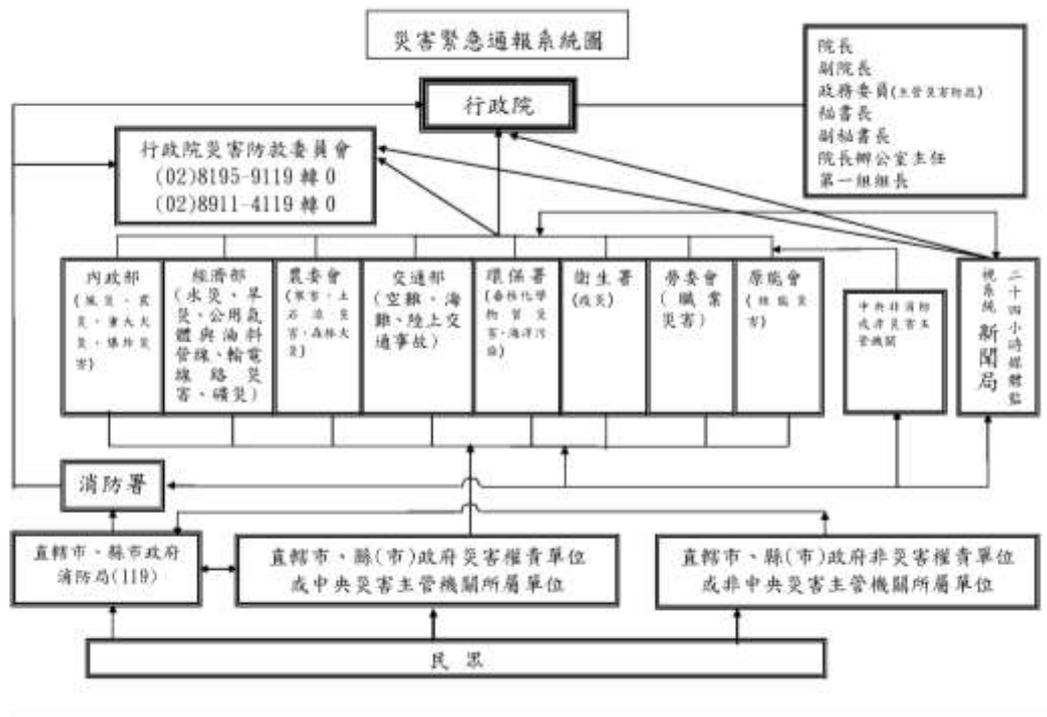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2011)。

圖 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架構

在監測推估災害方面，災害發生的瞬間，為避免產生災情空窗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連結各種監測預警及影像系統，例如：中央氣象局的颱風、降雨量資訊網、地震速報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水利署水災防救作業支援系統等，並彙集新聞、道路、直昇機影像等災情畫面及災害潛勢分析與地震災損推估等系統。在災情查報方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彙整消防、警察及民政等各項資料來源，配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規定，結合無線災情查報系統，透過災情監控組進行災情交叉比對，即可隨時掌握最新而正確的災情，即時進行災害搶救工作。在災情綜整方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整合各種管道查報之災情資料，並透過一致的災情管制介面來進行災情統計分析、應變處置報告、道路通阻資訊、傷亡人員清冊等功能；提供現場指揮官、幕僚人員及一般民眾皆可獲得完整即時之災情資訊。

第二節 我國災害應變－緊急警報機制

災害應變－緊急警報機制分為緊急事故通報(emergency incident reporting)與事件告警(event alarm notification)兩部分。緊急事故通報係指預見事件發生或已發生，由發現者使用消防、民政、警政等管道，通報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或循行政機關體系回報，我國主要仰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各地警政、消防、民政等單位接獲民眾或(直轄)縣市政府通報之相關訊息，如圖 5 所示；發現者亦可直接致電廣播電視經營者(廣播電台、電視台)，由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新聞編輯台進行查證後發佈；或使用社交網路(例如：facebook)、網站或討論區、即時通訊服務(例如：MSN…等)發佈災害事件相關訊息。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2011)。

圖 7 我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

一、天然災害緊急通報(emergency reporting)方面

有關天然災害方面，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之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佈。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佈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依據《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在訊息來源方面：新聞傳播機構所傳播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警報及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應以中央氣象局提供之資料為準(《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4)。此外，我國僅允許中央氣象局以外單位(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佈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佈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氣象法》§18)。

在訊息發送與傳播方面，若為地震或地震或海嘯現象之發生，事先可能無法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於其現象發生後，即時發佈地震報告或海嘯報告(《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6)；而新聞傳播機構，

應適時據實報導最新氣象、海象預報之資料(《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8)。在地震報告方面，中央氣象局應於地震發生時，儘速發佈地震報告；若為第1級～第3級地震，應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第4級以上地震，除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外，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措施(《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5)。在海嘯報告方面，中央氣象局觀測到我國沿海發生波高50公分以上之海嘯時，應儘速發佈海嘯報告，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採取必要措施(《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6)。若為近海地震所引起之海嘯，則當偵測到台灣沿岸及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發佈海嘯警報，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6-1-2)。

對於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中央氣象局應儘速發佈災害性天氣特報，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4)。

在傳遞時效方面，《氣象法》§19明文規定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佈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4亦規範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災害性天氣特報應即時據實報導，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

若為颱風警報，則全國各報社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每日應刊載最新颱風警報資料；各廣播電臺、電視臺接獲海上颱風警報時，應於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內播報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時，應於其正常節目中隨時插播，迄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時為止(《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13)。

二、事件告警(event alarm notification)方面

事件告警係指對確認即將發生的事件或已發生的事件，對發生地區或鄰近地區民眾進行告警(alarm notification)，可召開記者會或使用大眾傳播媒體、區域性戶外媒體、數位看板、行動媒體或人員廣播告知…等方式，如圖 6 所示。惟訊息發佈與傳遞需考量災害別、災害預警程度、災害影響範圍、媒體特性、接收端設備、閱聽眾媒體使用行為…等因素。而訊息是否能夠即時、正確的傳達給需要的閱聽眾，亦需考量各災害類別與既有之行政體系、防災中心通報流程與訊息發佈單位之作業模式—包括發佈頻率與發佈時機。事件告警的媒體使用，於該事件第一次發生時，應使用不同媒體即時傳達災害訊息予閱聽眾。待事件發生後，大眾傳播媒體均會報導後續發生的災害事件，閱聽眾可經由電視或網路取得相關之訊息。故事件告警(event alarm notification)討論時，僅以事件初次發生且預期危害影響範圍擴大，為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與財物安全，故使用不同媒體對目標民眾告警為討論範圍，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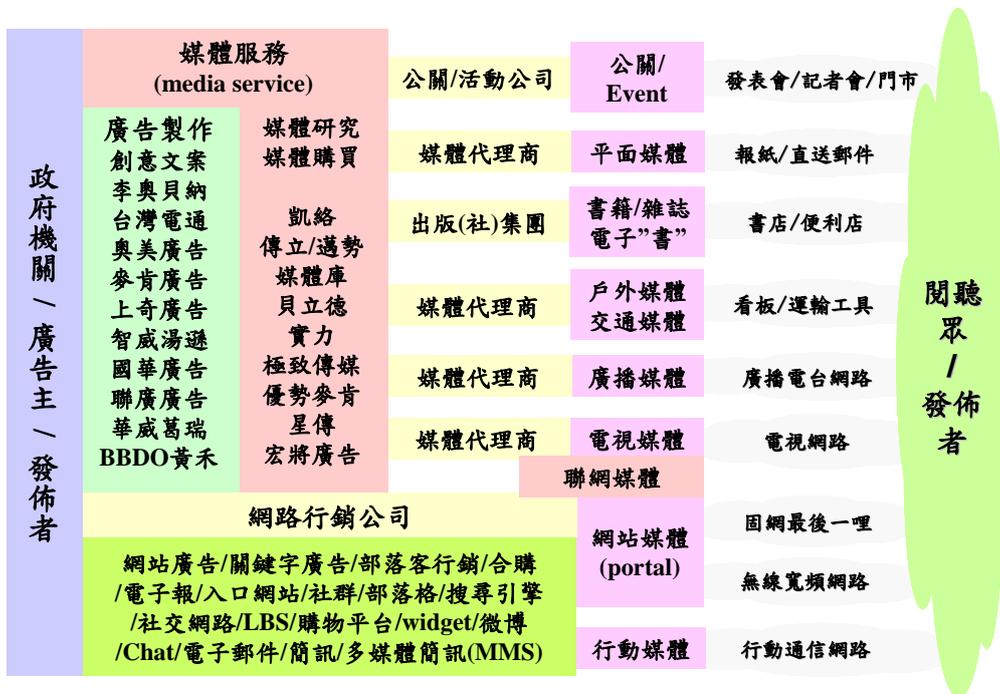


圖 8 台灣媒體產業現況與閱聽眾媒體近用示意

表 1 災害事件告警訊息發佈與媒體使用

災害別	預警程度	災害後續影響範圍	建議使用媒體
風災、水災、旱災、寒害	高	全國/ 區域	廣播電視 / 電台 網路媒體
震災、土石流災害	低	全國/ 區域	行動媒體/戶外媒體 廣播電視 / 電台
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森林火災、礦災	低	全國/ 區域	行動媒體/戶外媒體 廣播電視 / 電台 網路媒體
疫災、職業災害、核能災害、海洋污染	高	全國/ 區域	記者會 廣播電視 / 電台 網路媒體

第三節 廣播電視媒體因應災害之緊急通報與訊息發佈機制現況

一、廣播電視經營者災害緊急通報發佈規範

廣播電視經營者對於災害緊急通報發佈規範，目前僅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該辦法中將事件告警分為天然災害與緊急事故兩類，其中天然災害係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2)；緊急事故係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交通、衛生或公共安全之緊急危難事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3)。

而事件告警的訊息來源，係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佈，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發佈之警報或緊急事

故之訊息，應適時據實插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4)。此外為防範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損害，或為減輕受害程度，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1.停止播送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之節目。2.指定於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6)。

事件告警的訊息發送與傳遞方面，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指定播送有關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即以醒目之圖卡、電子特效、字幕或其他顯著有效方式據實插播。除另有指定外，至少每半小時應插播一次，至其原因消滅時或主管機關通知停播為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7)。

第參章 無線廣播電視收視不良地區改善方案建議

第一節 偏鄉收視不良改善建議方案

我國由於偏鄉山區地形複雜，不利地面無線數位廣播電視訊號接收，且因有離島收視需求，故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之主轉播站與各地補隙站、小型訊號改善站間常採用光纖或微波鏈路中繼。而無法接收到微波訊號或光纖未涵蓋之區域，始採用衛星做為單頻網之中繼訊號源，並不允許一般收視戶直接以衛星訊號接收設備(IRD)收視無線廣播電視。而都會區因高樓林立，使得無線廣播電視訊號在都會區常遭高樓阻擋，造成非常多收視死角；且由於內政與建築相關法規未臻完善，使得無線廣播電視訊號傳輸非常重要的「最後一哩」——社區共同天線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讓閱聽眾可自由選擇不同的傳輸平台觀看廣播電視節目。

在偏鄉收視改善方面，行政院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數位台灣計畫」，為彌平偏鄉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以「共星共碟計畫」補助偏鄉民眾 53,548 戶¹裝設「衛星接收解碼器」(IRD)，並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提供偏鄉民眾以直播衛星(Direct-To-Home, DTH)方式接收地面無線數位電視(Digital Terrestrial Television, DTT)—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等 5 個頻道節目。惟地面無線數位廣播電視(DTT)事業經營者，僅擁有其所播放內容之地面無線數位電視(DTT)版權，並未擁有其所播放全部內容之直播衛星(DTH)版權。此種作法使地面無線數位廣播電視(DTT)事業經營者面臨各項內容提供者主張侵權與鉅額訴訟賠償的營運風險。

由於數位內容透過衛星傳輸平台需考量「溢波」的問題，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考量經由衛星平台傳輸時，內容遭盜取的風險增加。除少數具備時效性或快速折舊特性的內容類型—新聞頻道、運動

¹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8)，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總結報告—G 數位台灣，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6 頁。

直播頻道外，上游節目代理商或內容產製者(戲劇類、綜藝類、知識類、電影/影集頻道)一般較不願意將內容供直播衛星觀眾收視使用；若需透過直播衛星播送，則均收取高昂的授權費用，以保障內容提供商的權益。此外即使訊號傳輸時經過鎖碼，若在接收端的接收設備與「條件接取」(Conditional Access, CA)晶片卡未進行有效控管，則報失或非法的接收設備即成為內容遭盜取的最佳管道。

有關偏鄉民眾之收視改善，除確保閱聽眾權益，避免著作權爭議外，應同時考量讓民眾使用直播衛星(DTH)方式收視時，所需接收設備的建置與維運費用。目前依據通傳會之規劃，未來無線數位廣播電視共星上鏈後，頭端訊號變更為衛星訊號傳輸格式 DVB-S2、編碼格式 H.264，則偏鄉民眾 53,548 戶使用接收設備亦需全數更新。原先收視戶使用之基本規格「衛星接收解碼器」(IRD)約新台幣 5,000 元/套，而依據目前通傳會技術管理處規劃改採衛星訊號傳輸格式為 DVB-S2、編碼格式為 H.264，則接收設備之價格目前尚無市場參考價格可供估算。惟科技產品於產品導入市場初期，通常均需較高之價格始能購置使用，若以新台幣 5,000 元/套計算，則約需新台幣 267,740 仟元。而維運費用方面，若無機關編列或編列預算不足時，常使得設備妥善率偏低，使得偏鄉民眾無法收視任何廣播電視節目，如此有違《通訊傳播基本法》§12：「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之立法要旨。

若要避免地面無線廣播電視收視不良地區因採用直播衛星(DTH)供民眾收視所衍生的著作權爭議，可改以社區共同天線之觀念架設接收端設備。由當地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責建置社區共同天線接收設備，可採無線傳輸或轉透過纜線網路傳送到收視戶，並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責維運。所需費用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2 之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二、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

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應是較為可行之作法。茲將各選替方案分析如表 1 所示，本會建議以方案 2 方式較為周延。

表 2 偏鄉地區地面無線數位電視(DTT)收視改善選替方案彙總

方案	訊號傳輸與接收方式	所需費用	重要議題
1. NCC 規劃 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頭端訊號源需由中新 2 號同時發射兩種傳輸格式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VB-S2 / H.264，6 個 HD +10 個 SD。 ■ 目前共星共碟節目續存 1~2 年。 ● 未來需汰換收視戶接收端之「衛星接收解碼器」(IRD)，惟仍採共星共碟之直播衛星(DTH)收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渡期除目前估算之費用外，目前共星共碟傳輸格式續存尚需中華電信報價(先前中新 1 號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年) ● 收視戶接收設備汰換以新台幣 5,000 元/套計，另需新台幣 267,740 仟元。 	此收視方式與直播衛星(DTH)相同，數位版權議題與傳播監理不對稱管制作為，易引起國際爭議。
2. 公視 建議 方案	同時考量建置與維運費用，可改以社區共同天線之觀念架設接收端設備。由當地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責建置社區共同天線接收設備，可採無線傳輸或轉透過纜線網路傳送到收視戶，並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負責維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需費用可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4-2 之規定撥用。 ● 規劃與建置費用需再評估。 	智財權方面可引用《通訊傳播基本法》§7、§12，《著作權法》第 56-1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收視不良改善方案需修訂之法規

通傳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46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強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以達到法令鬆綁，讓自設之社區共同天線可提供附近地區受建物或地形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使用。」，故通傳會之政策方向趨向將『自設社區共同天線接收設備』且無從事營業行為者的規範鬆綁，使民眾可自設社區共同天線接收無線廣播電視，以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12 之規範：「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以「社區共同天線」接收設備收看無線廣播電視之推動，相關法規包括：1.內政部主管：《住宅法》(暨施行細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2.通傳會主管：《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3.交通部主管：《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等。

內政部主管之《住宅法》為我國規範住宅政策、住宅環境規劃、設備與居住水準的重要法規，故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12：「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及《住宅法》§2-6、§34 之規範，應於未來訂定《住宅法施行細則》時，規範住宅設備中應有的通訊傳播設備(包含「社區共同天線」與電信設備...等)。此外對於高樓阻隔廣播電視訊號之替代措施與補償原則，亦應規範於該細則中。

有關建築物實際設計、建造及各項執照之核發，需修訂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等法規條文，將建

建築物所設置通訊傳播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方式及訊號遭高樓阻隔之補救暨替代方案明確規範。有關建築物之使用與管理，需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將「社區共同天線」列為公用設施，確保其功能效用與維運管理確實。此外，考量「社區共同天線」為建築物之公用設施，產權及管理者均為住戶或管委會，故應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建置與維運的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區隔，分別設置為當。如此對收視戶而言，亦可具備相互備援之效，若有重大災害發生導致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播送中斷時，尚有無線廣播電視可用。

有關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之完工審驗，建議通傳會考量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法規名稱中之「電信設備」修訂為「通訊傳播設備」，並將前揭法規所有條文根據通訊傳播設備設置與設計原則修訂之。

以上需修訂之法規條文及修法方向建議綜整如下：

一、《住宅法》(暨施行細則)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住宅法施行細則》	《住宅法》已於 2011/12/30 由總統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預計為 2012/12/30 起)，目前《住宅法施行細則》尚未訂定頒布。建議未來《住宅法施行細則》立法時，可依據《住宅法》§2-6、§34 之規範訂定基本居住水準項目。參酌《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70 之規範，將「社區共同天線」視為基本居住水準；如有高樓將無線廣播電視訊號阻隔，致使民眾收訊不佳者，可參酌《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高雄市建築物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之立法要旨與規範訂定相關條文。如此可具體實現《通訊傳播基本法》§12 之精神：「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二、《建築法》(暨相關技術規則)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p>《建築法》、 《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 設備編》… 等</p>	<p>《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應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住宅法》(暨施行細則)所訂之基本居住水準與普及服務之精神修訂《建築法》§10，將建築物基本公用設施中的「電信設備」改為「通訊傳播設備」；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八章 電信設備」應改為「通訊傳播設備」，並同步修訂前揭規則§136 與§138。設置規範應參酌未來《住宅法施行細則》或現行《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70 訂定標準：「國民住宅為集合住宅者，應採用共用之電視天線，主天線應設於屋頂並固定良好，主配線箱應設於屋頂樓梯間內，裝高 210 公分或天花板下 30 公分，其他各層配線箱應設於公共通道或樓梯間內，裝高 30 公分；各戶住宅以預留一個電視天線出線口為原則，裝高 30 公分。」；有關高樓阻隔無線廣播電視訊號者，應參考《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高雄市建築物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訂定。完工審驗方面需配合通傳會修訂後之相關審驗規範辦理。</p> <p>考量「社區共同天線」為建築物之公用設施，產權及管理者均為住戶或管委會，為避免日後維運權責不清，應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者建置與維運的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區隔。「社區共同天線」應避免與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混用，故應同時保有「社區共同天線」與有線電視網路兩路由。</p>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係規範建築物使用人使用各項設施之基本規範，且確保各項設施功能之營運正常。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7 應增訂「社區共同天線」列為建築物之基本公共設施，及§57 增訂「社區共同天線」以確保其功能運作正常。

四、通傳會主管之「社區共同天線」相關法規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通傳會已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46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強調：「為共同生活便利與公共利益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其設置者未從事營業行為者，不適用該法規範，以達到法令鬆綁，讓自設之社區共同天線可提供附近地區受建物或地形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使用。」，故通傳會之政策方向趨向將『自設社區共同天線接收設備』且無從事營業行為者的規範鬆綁，使民眾可自設社區共同天線接收無線廣播電視，以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12 之規範：「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在數位匯流時代，通訊傳播早已密不可分，傳播的「最後一哩」亦漸漸轉型為中立化之傳輸平台運作，建議將現有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均擴增為「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通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訊傳播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通訊傳播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並將法規之相關規定納入「社區共同天線」之概念，並與有線廣播電視基礎建設分設管理。

五、《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係規範商用建築之觀光旅館業基本設備與基礎設施，建議將該法§12所規範之：「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增列「社區共同天線」乙項。

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	說明 / 修法方向建議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規範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建議將該法§4第四項所規範之：「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增修為「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 <u>改善偏遠地區、集合式住宅、高樓層屏蔽低樓層建物之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問題</u> 、……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第肆章 匯流必載與偏鄉衛星收視必載

面對未來複雜的網路匯流環境，廣播電視產業上游的內容製作業者與代理業者在版權談判上產生許多困擾。原本高度垂直整合的無線電視業者，由於製播傳分離與電信業者開始跨業經營廣播電視基礎建設(例：台哥大併購台灣有線纜線上網用戶數達百萬戶的MSO—凱擘、旺旺中時集團欲併購最早進行有線傳輸系統數位化的中嘉網路..等)或廣播電視業者跨業經營電信業務(例：中部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台威達有線，跨業經營「無線寬頻接取」(WiMAX)業務成立威達雲端)蔚為潮流，經營者追求水平綜效的強大驅動力下，使現有無線電視台經營者在面對網路新媒體時，僅能扮演廣播電視產業上游內容產製者或內容匯聚者(content aggregator)的角色。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雖仍世界貿易組織所規範的「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TRIPS)與「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辦理，惟開放的網際網路環境與各國有關著作權的不同規管方式，使得上游的內容產製者與內容匯聚者在匯流(國際)版權協商方面，遭遇非常棘手的難題——無法掌握授權範圍，海外侵權容易。此外非線性影音內容(如：隨選視訊、Google TV、Apple TV...等)與透過IP網路傳送的線性影音內容(如：壹電視、中華電信MOD、有線電視高畫質頻道)崛起，使得版權協商議題更為複雜。

台灣境內多山，離島眾多，為彌平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行政院在「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數位台灣計畫」(又稱「共星共碟計畫」)中，補助偏鄉民眾53,548戶裝設衛星接收器，並由原民會編列預算將主要之5個(類比)無線電視頻道透過中華電信將訊號透過衛星上鏈，使居住於偏鄉民眾亦可穩定收看無線電視。近年新聞局與公共電視積極推動無線數位電視，並委由公視積極推動無線

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與數位改善站建置，前揭計畫建設至 2009 年底，共規劃建置 24 個數位轉播改善站，其電波人口涵蓋率約達 89.47%(通傳會 LS 頻譜管理系統模擬結果)，此共同傳輸平臺之建置政策任務自 2010 年起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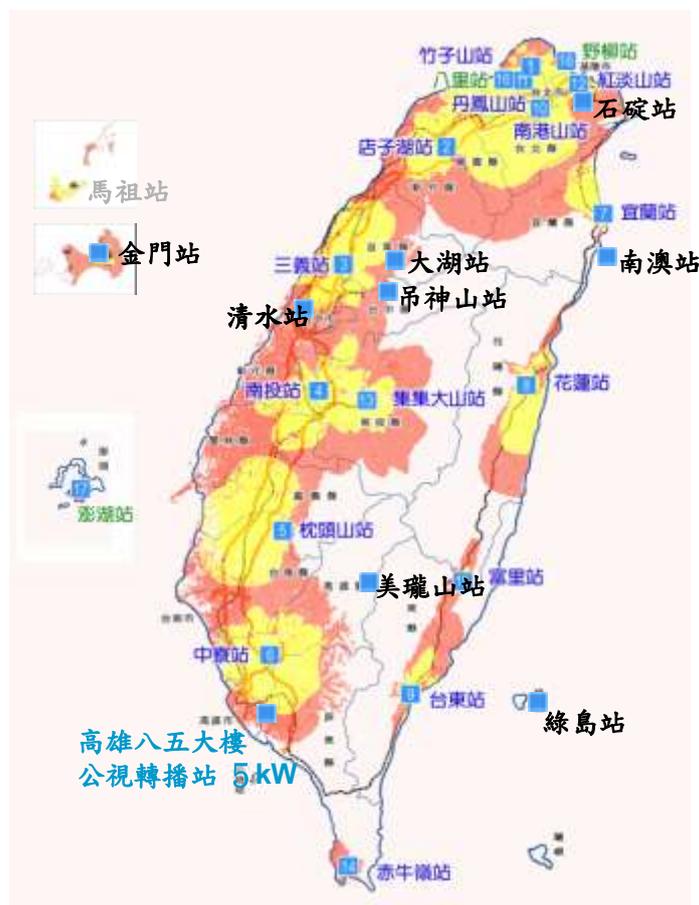


圖 2 我國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轉播站與訊號涵蓋

惟目前行政機關為求快速提升無線數位電視人口涵蓋率，目前規劃將所有公共與商業無線數位電視頻道與其他公廣集團頻道(原民台、客家台...)之節目共用衛星上鏈，並使偏鄉地區民眾可採直播衛星(Direct Broadcast Satellite, DBS)技術接收無線數位電視之訊號。惟此收視方式，是否使得廣播電視產業上游內容產製者的版權費用難以釐清，或造成其於版權協商時之困境，主管機關需審慎為之。

以下就世界主要國家廣播電視暨網路電視必載規範，與我國數位匯流發展與通訊傳播下世代規管架構，匯流趨勢發展下的公共電視權利義務及偏鄉地區衛星收視必載等議題。綜述如下：

第一節 世界主要國家廣播電視暨網路電視必載規範

以下就世界主要國家—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澳大利亞等廣播電視監理規管法令規範中有關之必載(must carry)與「義務提供」(must offer)等規定綜整，並討論數位匯流時代新傳輸平台—網路電視(IPTV)之規範。

一、美國

美國自 1962 年起為提升電視機銷售量，出現有線電視必載無線電視頻道之現象，而第一個必載規範係 1992 年《有線電視消費者保護及競爭法》(The Cable Televis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1992)規範，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載播特定數量的當地無線電視節目。此規範係為確保有線電視的普及與成長，不會對保存於無線電視中的公共利益產生威脅；迄今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提出的必載規範，亦強調公共性精神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同時也強調閱聽眾近用無線電視的權利。

在美國的無線電視到 2009 年 2 月份全面轉換成數位電視之前，各地的電視台除了維持原有的類比頻道播出之外，並必須按轉換數位電視時程，推出包括高畫質電視(HDTV)在內的數位電視頻道服務。有鑑於數位電視可以做到一個頻率供多頻道節目播出的頻寬效益，為充分利用此一契機擴大服務範圍，全美的公共電視台早在 2005 年即透過公共電視台協會(Association of Public Television Stations, APTS)，公共電視(PBS)與全國有線與電訊協會(National Cable &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NCTA)達成為期 10 年的數位電視轉載協議，根據這個協議，全美的主要有線電視系統同意在每一個電視市場中，只要當地的

公共電視台有能力提供的情況下，都必須轉載該區域內至少一個公共電視台所播送的類比頻道以及四套數位電視節目頻道。

二、歐盟

歐盟係由《普及服務指令》第 31 條(Universal Service Directive, Article 31)規範必載義務—「會員國將必載義務視為傳送特定廣電服務的責任，以確保公共廣電服務在傳播網路中提供服務給公眾。當絕大多數公眾使用某一傳播網路時，即適用必載原則，以使得公眾可以便利地接收到公共廣電服務。」其實施原則有三：1.會員國須在法源明確訂定施行必載之目的；2.須定義必載頻道的比例，定義原則須透明化；3.應定期檢討必載頻道的表現。歐盟各國在網路電視(IPTV)平台之必載/義務提供(must offer)規定如表 1 所示：

表 3 歐盟網路電視(IPTV)平台之必載/義務提供(must offer)規定

國家	採「必載」規定	採「義務提供」規定
比利時(Belgium)	公共電視頻道	—
法國(France)	地方頻道 CSA 要求必載之頻道	公共電視
瑞典(Sweden)	公共電視	—

三、英國

英國必載規範的一貫精神即是強調無線電波的公共性意涵，在類比時期、數位訊號與類比訊號並存時期、數位電視時期等三階段，無線電視提供的節目與服務均包含在必載範圍中。在類比電視時期，英國 1990 年《廣電法》規定，該法實施前取得執照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所有全國性廣電服務節目。在數位訊號與類比訊號並存時期，英國 1996 年《廣電法》規定，數位有線電視業者必載所有全國性及地方性無線電視的類比節目(OECD, 1999)。在數位電視時期，英國 2003 年《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進一步規定，凡是由 BBC、Channel 3(ITV)、Channel 4、Channel 5 以及 S4C 所提供數位頻道及數位公共電

傳視訊服務(digital public teletext service)均為必載內容。此外英國 2000 年《傳播白皮書》提及公共廣電服務的普及近用原則，其中與必載義務相關的原則有二，即公共廣電服務在有線電視與衛星頻道上免費播放的原則不變，以及必須確保公共廣電服務在電視選單(Electronic Program Guide, EPG)上的顯著性與易得性。目前英國必載規定採行「義務提供」(must offer)制度，係針對衛星、有線電視規範，其目的係保障民眾可以最低門檻近用公共廣電服務，平台業者可要求公共廣電媒體必須提供其頻道服務。惟因此衍生之費用，由平台業者及公共廣電媒體討論之。

四、德國

在數位電視時期，德國政府確立所有數位電視頻道，以便利、平價與公益的原則在平台上流通。ARD 與 ZDF 推出的數位頻道，在有線電視系統上以必載方式經營。公共電視頻道是德國法規中的必載頻道，這是為強調公共媒體的公共價值與精神。德國各邦共同簽署的《廣電國家合約》(Rundfunkstaatsvertrag)第 52 條中規定數位電視時代的必載規範。其內容為各邦有線電視系統必須載播依各邦法律規定的公共電視頻道組合、各邦通過的區域性與地方性頻道，以及開放頻道(open channels)。

五、法國

法國規範有線電視平台必載的頻道包括：1.無線廣播電視頻道；2.公共電視或地方頻道；3.以法語為主要播出語言的頻道，惟有線電視平台業者不得必載自己經營的頻道。有關受必載頻道延伸之費用，由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平台協商計價。此外主管機關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The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CSA)有指定必載頻道(不論國內或境外頻道或其他平台)的權限，若該頻道符合必載需求，有線電視平台業者也需要必載。在衛星電視平台的必載頻道方面包括：1.公共電視頻道；2.由歐盟所製播的文化藝術頻道(European Culture Channel)。必

載頻道須為衛星平台的基本頻道，而受必載頻道衍伸之費用，由頻道業者與衛星電視平台協商計價。

六、日本

日本放送協會(NHK)方面，網路電視(IPTV)、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並無必載NHK頻道之規定，但《放送法》第9條第5款有規定「NHK的無線廣播訊號必須遍及全國」。實際上觀眾只要有電視接收器，在日本各地都能收看到NHK節目。

在無線商業頻道的部份，網路電視(IPTV)及衛星電視並無必載無線商業頻道之規定，所以在網路電視(IPTV)及衛星電視上看不到無線商業頻道，如果播出無線商業頻道的節目則必須另外購買版權。惟為因應2011年7月的「數位轉換」(digital switchover)，日本政府目前有例外規定，針對總務大臣所指定的無線數位電視收視不良地區，在2010年~2015年期間，衛星電視業者必須協助播出無線商業頻道之訊號。而衛星電視業者所增加的成本，則由政府以減稅的方式支援。

《有線電視放送法》第13條則與網路電視(IPTV)及衛星電視不同，其規範對於總務大臣指定之無線數位電視收視不良地區，要求相關的有線電視業者必載無線商業頻道；對此，政府並不以任何形式的補助，成本由有線電視業者自行吸收。至於被必載的無線商業頻道是否向有線電視業者收費，因並無相關法律規範，實際作法依不同地區、不同頻道可分為：1.收費；2.不收費；3.目前不收費，但聲明保留將來收費的權利等三種。

七、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有線電視市場佔有率相當低，廣播電視監理機關迄今仍未制定任何無線電視頻道必載(Must-carry channels)政策。由於澳大利亞領土幅員廣大，媒體相對不足，加上數位電視時代即將來臨，因此不管是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平台，都一致地載播所有免費收視的無線電視頻道與社區電視頻道，存在所謂「必載」的事實。儘管澳大利亞政

府至今仍未針對無線電視台是否「必載」擬定明確政策，公共廣電(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BC)一直致力要求政府給予公共廣電(ABC)在所有商業付費電視平台上，包括正在建置中的國家高速寬頻網路，享有「必載」的保障地位，以確保數位匯流時代公共廣電之普遍收視。

第二節 有線傳輸平台與必載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精神係「鼓勵創新匯流服務」(修正草案總說明)，「朝向平臺化發展，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之營運平臺執照」(修正草案總說明)，此修法精神立意甚佳。但實際研讀修正案法條內容並將廣電三法對照，修法係採「逐步匯流，多步到位」之原則，但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實際修法之配套未臻周全，恐造成過渡期廣播電視產業秩序大亂。以匯流法制觀之，廣電三法修正應以「廣播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的製作、播送、傳輸平台為思考—包括無線、衛星、有線系統...等，這些只是使用的「接取基礎建設」(access infrastructure)或技術不同，並應考慮「廣播電視產業」產業競爭關係與整體之健全發展，而非僅思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以「取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用之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偏狹思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法。若無上游衛星頻道業者與節目提供者在內容製作與內容聚集的努力，下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何來特許事業寡佔的超額利潤(excess profit)?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僅考慮規範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經營者(修正草案§2)，對於傳輸平台僅定義為「有線傳輸網路」(修正草案§2-2)，對於(1)目前有線傳輸網路朝向 IP 化發展，並可於同一傳輸線路(纜線、光纖...)中同時傳送廣播電視訊號並提供纜線上網服務(DVB-C & Cable access Internet)；(2)廣播電視與電信經營者跨業經營，例如：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具備第二類電信執照(提供市話與上網)與無線寬頻接取(WiMAX)執照；(3)傳輸網路 IP 化後，海外閱聽眾亦可經由網際網

路連結收視；(4)偏鄉地區之有線傳輸網路若考量傳輸成本，可以無線通訊技術為中繼...等情況，並未考量其周延配套措施。如此將對於上游衛星頻道業者或節目提供者造成版權談判之困擾。本修正草案僅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主體思考，並未考量整體廣播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

有線傳輸平台方面，由於業者僅需自備頭端(修正草案§8-1)，並得租用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傳輸線路構成系統(修正草案§8-2)。此修法精神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可自由選擇經營區域，降低進入障礙。惟考量實際競爭行為，電信業者已跨業經營廣播電視基礎建設，例如：台哥大併購凱擘、旺旺中時欲併購中嘉網路，在追求傳輸基礎建設水平綜效下，未來有線廣播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system Operator, MSO)將可能併入電信集團，有線廣播電視基礎建設改由大型電信業者掌控，小型或獨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可能轉為播送平台經營者，其基礎建設以租用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或電信業者之傳輸線路處理。準此，台灣有線電視普及，用戶幾達 509 萬戶，在促進產業競爭之前提下，似乎應思考有線廣播電視傳輸平台中立化的可能性。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轉播公共電視之節目與廣告(修正草案§33-1)，不構成侵害著作權，免付費用，亦不得向訂戶收取任何費用(修正草案§33-2)。以《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法要旨與法制觀點，則(1)在高畫質數位內容政策與配套並不完備之情況下，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HiHD)可無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轉播；(2)在前述匯流平台的情況下，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HiHD)數位內容於播送平台之必載規定若未加以限制，則海外收視戶亦可能透過網路電視平台(IPTV)收視，造成公共電視海外版權販售或交換的困擾與損失；(3)公共電視若新增內容匯聚者(content aggregator)業務，則有線廣播電視跨業經營電信者可否主張「轉播」公共電視內容至電信平台亦為免費？(4)公共電視為擴大其公共價值與影響力，未來規劃將內容擴散至各網路平台，惟

各網路平台之技術規格與閱聽眾收視需求不一，公共電視需將內容進行剪接與轉檔、上架、品質管制...等人力密集之工作，若均無償提供各有線廣播電視業者使用，實造成公共電視營運上重大負擔。此外考量頻道經營與營運平台分離及內容遭複製之風險，這些剪接、轉檔、上架等工作不宜交由播送平台或傳輸平台業者執行。

綜上所述，必載(must carry)並非義務提供(must offer)，公共電視因目前下游有線電視 MSO 與播送系統經營者提撥一定之營收比例予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故規範需於下游廣播電視播送或傳輸平台必載。但若面對複雜的匯流必載情形時，應由公共電視與下游播送平台與傳輸平台業者協商，並由業者支付必要之剪接、轉檔、品質管制、上架等處理費用。

著作權方面，規管機關應尊重公共電視與其內容提供者間的版權協商，不應於法規中明定「必載均不違反著作權」，卻又於修正草案§2-2 僅定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如此定義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幾乎沒有範圍可言。

第三節 偏鄉衛星收視必載議題

我國由於偏鄉山區地形複雜，不利地面無線數位廣播電視訊號接收，且因有離島收視需求，故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之主發射站與各地轉播站間常採用衛星與微波鏈路中繼，且互為備援。對於提升人口涵蓋率之需求，若採用興建數位改善站或補隙站則需耗時較久，且用地取得與後續維運所需水電費用分攤迄今監理機關並無一致性之政策以做為依據。故目前規管機關基於因應數位轉換之期程要求，遂規劃所有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均採共用衛星上鏈，以解決目前數位電視人口涵蓋率不足與偏鄉、離島數位電視收視狀況改善。此一政策規劃脈絡與：1.行政院在「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子計畫—「數位台灣計畫」(又稱「共星共碟計畫」)中，為彌平偏鄉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補助偏鄉民眾 53,548 戶裝設衛星接收器，並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2.目前地面無線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使用衛星鏈路做為傳輸平台中繼之情境大不相同。若規管機關因政策需要，規劃所有無線數位電視頻道均採共用衛星上鏈，則可引用《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與第 12 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將「共星共碟計畫」之接收用戶一併納入適用，則可避免與《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規範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差別管理之議。有關著作權方面，可引用《著作權法》第 56-1 條：「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附錄

附錄一 災害通報、緊急告警相關法規摘錄

一、災害防救法暨施行細則

災害防救法

2010年08月0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第3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

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

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牴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佈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

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佈、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

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佈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

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佈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第 37-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

條 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2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9-1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2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1 條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 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2011 年 02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8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1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 12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 15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6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四、徵用支援地區。

五、徵用期限。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7 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 19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佈日施行。

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2000 年 8 月 7 日台 89 內字第 23395 號函頒

2000 年 9 月 18 日台 89 內字第 27466 號函修正

2001 年 9 月 7 日台 90 內字第 039668 號函修正

2002 年 11 月 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4421-A 號函修正

一、依據：200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第 2692 次會議院長指示辦理。

二、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三、災害範圍：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疫災、職業災害、核能災害、海洋污染、森林火災、礦災及其他重大災害。

四、適用時機：本規定適用於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本院及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2.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3.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單位)。

(二)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詳如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六、通報聯繫作業：

(一)消防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內政部消防署。

2.內政部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院新聞局、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本院。

(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院新聞局、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陳報本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中央非消防及非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四)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本院衛生署。

(五)本院新聞局應建立 24 小時媒體監視系統，掌握國內、外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災害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本院。

七、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災害通報等級、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

八、各級行政機關應建立 24 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並送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彙整後分送各相關機關；通報專責人員(單位)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九、各級行政機關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由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依規定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三、氣象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氣象業務，健全測報制度，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佈。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

六、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

七、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

八、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九、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

一〇、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

一一、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施。

一二、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

一三、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佈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

一四、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佈之警告性預報。

一五、觀測儀器：指氣象業務觀測所使用器具。

一六、專用觀測站：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

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第 4 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交通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氣象機關或機構簽訂氣象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資料。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得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氣象組織談判國際氣象業務或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

第 6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進行氣象改造者，應先報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或不接受監督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核准。

第二章 觀測

第 7 條 中央氣象局得於全國重要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觀測站，進行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

第 8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得就其設置之觀測站，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

前項專用觀測站認可之資格、條件、類別、觀測項目、觀測處所、儀器、觀測時間、觀測資料報備、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9 條 專用觀測站及全國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交通部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或機構。

第 10 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交通部規定裝置氣象儀器。

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氣象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局。

第 11 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交通部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氣象觀測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局。

第 12 條 中央氣象局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氣象觀測人員，得予技

術指導。

- 第 13 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地面氣象觀測之準確及遙測資料之完整性，就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14 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土地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或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文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 第 15 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觀測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 第 16 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局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 第 17 條 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佈。但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佈，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佈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佈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8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佈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佈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為前項發佈時，應註明發佈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

第一項發佈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9 條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佈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

應立即更正。

第四章 儀器校驗

第 20 條 專用觀測站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各專用觀測站設置經校驗合格之觀測儀器，應按校驗週期，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

違反前二項規定，使用未經申請校驗或未依校驗週期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之觀測儀器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體系認證許可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經校驗之觀測儀器類別，由中央氣象局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驗週期、申請校驗程序、校驗基準及其他校驗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 21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著有績效者，中央氣象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申請程序、條件、種類、方式、評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2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氣象改造者，交通部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其拒不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佈氣象或海象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佈地震、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災害性天氣預報、地震預報報導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 25 條 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處機關、學校或團體罰鍰者，對各該行為人並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

第 2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局處罰。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7 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依法移送偵辦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機構，除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 29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 30 條 中央氣象局依本法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佈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氣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一般天氣預報：指全國各地非災害性天氣預報。

二、特報：指針對災害性天氣而發佈之預報。

三、地震報告：指對地震觀測結果所作之報告。

四、海嘯警報：指對地震引起之海嘯所發佈之警告性預報。

五、海嘯報告：指對海嘯觀測結果所作之報告。

第 3 條 全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除氣象法另有規定外，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佈，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並得轉發及加發當地應行警戒事項。

第 4 條 新聞傳播機構所傳播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警報及災害性天氣之預報，應以中央氣象局提供之資料為準。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學校，對中央氣象局發佈之氣象、地震、海象等預報或警報，應自行負責其內部之傳遞、聯繫，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 6 條 地震或海嘯現象之發生，如事先無法預報者，中央氣象局應於其現象發生後，即時發佈地震報告或海嘯報告。

第二章 預報

第 7 條 氣象、海象預報之種類如下：

一、一般天氣預報。

二、海洋氣象預報。

三、農業氣象預報。

四、其他氣象預報。

第三章 警報特報及報告

第 8 條 新聞傳播機構，應適時據實報導最新氣象、海象預報之資料。

第 9 條 颱風種類依照其中心附近最大風速，分為輕度颱風、中度颱風及強烈颱風三種，其區分標準如下表：

第 10 條 颱風進入北緯十度至三十度、東經一百零五度至一百八十度之範圍內時中央氣象局應適時發佈颱風動態。

第 11 條 颱風警報之種類如下：

一、海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一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前二十四小時，應即發佈各該海域海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三小時發佈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二、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可能侵襲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之前十八小時，應即發佈各該地區陸上颱風警報，以後每隔三小時發佈一次，必要時得加發之。

颱風發生於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或颱風之暴風範圍、移動速度、方向發生特殊變化時，得即發佈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必要時並得同時發佈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颱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或金門、馬祖陸上時，應即解除陸上颱風警報；七級風暴風範圍離開臺灣及金門、馬祖近海時，

應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颱風轉向或消滅時，得直接解除颱風警報。

第 12 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防災需要颱風警報資料時，應向中央氣象局或其所屬氣象測報機構登記。警報資料供應方式，由雙方洽定。

第 13 條 全國各報社在颱風警報發佈後，每日應刊載最新颱風警報資料；各廣播電臺、電視臺接獲海上颱風警報時，應於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內播報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時，應於其正常節目中隨時插播，迄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時為止。

各海岸電臺接獲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時，並應按國際有關規定轉播。

第 14 條 中央氣象局對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應儘速發佈災害性天氣特報，並通知新聞傳播機構。

前項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所發佈之災害性天氣特報應即時據實報導，供有關機構及民眾採取防範措施。

第 15 條 地震發生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發佈地震報告，其發佈方式如下：

一、一級至三級地震，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

二、四級以上地震，除通知新聞傳播機構報導外，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中央氣象局為地震報告事宜，得設置災害性地震應變小組。其設置規定由中央氣象局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 16 條 中央氣象局觀測到我國沿海發生波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海嘯時，應儘速發佈海嘯報告，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採取必要措施。

第 16-1 條 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將對我國沿海造成影響時，應儘速發佈海嘯警報其種類、發佈時機及通報對象如下：

一、遠地地震所引起之海嘯：預測海嘯將於三小時內到達我國沿海時，應發佈海嘯警報，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

二、近海地震所引起之海嘯：當偵測到台灣沿岸及近海發生地震規模七以上，震源深度淺於三十五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發佈海嘯警報，並迅速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以及新聞傳播機構，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

海嘯警報發佈後，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之威脅解除時，應即解

除海嘯警報。

第 17 條 新聞傳播機構或其從業人員，適時據實傳播中央氣象局發佈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實者，中央氣象局得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交通、衛生或公共安全之緊急危難事故。

第 4 條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佈之。

系統經營者於其經營區域是否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有疑義時，應即通知各該相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發佈之警報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適時據實插播。

第 5 條 主管機關於知悉其管轄區域內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儘速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原因消滅時亦同。

第 6 條 為防範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損害，或為減輕受害程度，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為左列措施：

一、停止播送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之節目。

二、指定於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前項通知未明示頻道者，視為系統經營者應停止播送全部頻道之節目，或於全部頻道播送特定節目。

第 7 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指定播送有關天然災害或緊

急事故之訊息，應以醒目之圖卡、電子特效、字幕或其他顯著有效方式據實插播。除另有指定外，至少每半小時應插播一次，至其原因消滅時或主管機關通知停播為止。

- 第 8 條 主管機關依前兩條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播送指定之特定節目或訊息時，除另有指定外，系統經營者應即辦理。
- 第 9 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原因消滅後，應即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二 「社區共同天線」相關法規摘錄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

- 第 12 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二、《住宅法》

於 2011/12/30 由總統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預計為 2012/12/30 起)，目前《住宅法施行細則》尚未訂定頒布。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 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
- (二) 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三) 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督導。
- (四) 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
- (五) 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及其他相關之研究。
- (六) 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
-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 （七）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
-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34 條 為提升居住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公共安全及衛生、居住需求等，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前項基本居住水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進行檢視修正。

三、《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

第 70 條 國民住宅為集合住宅者，應採用共用之電視天線，主天線應設於屋頂並固定良好，主配線箱應設於屋頂樓梯間內，裝高 210 公分或天花板下 30 公分，其他各層配線箱應設於公共通道或樓梯間內，裝高 30 公分；各戶住宅以預留一個電視天線出線口為原則，裝高 30 公分。

四、《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

臺北市法規 法規類號：北市 13-11-3018 1989 年 7 月 24 日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市容，提高電視收視效果，以及改善本市高層建築物對附近地區電視收視之影響情形，特定本暫行指導原則。
- 二、本暫行指導原則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以上之建築物。
- 三、本市高層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該設備除供該高層建築物各單位接收電視信號使用外，並需配設管線通至地面層適當出

線位置，而得以連接至附近受該高層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本項設備之裝設，維修及更新之費用由高層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 四、前項設備由高層建築物建造執照起造人、設計人委託電氣有關專業技師調查、規劃、設計、而於建造執照開工前會同檢送該設備圖說至本府工務局備查。並於竣工時裝妥，拍照存檔，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查核。起造人另需檢附切結書，同意該設備得供受其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使用，並列入高層建築物住戶管理公約及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 五、集中式共同天線系統之設備內容及規劃設計應參照一般電氣規範，於地面層出線口之末端電視信號水準應達 75-80 dB 以上。
- 六、高層建築物興建後，附近地區受其影響電視收視之住戶得於共同協調後，向本府工務局查閱高層建築物之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圖說，並委請電氣有關專業技師規劃由出線口位置連接至受影響住戶之工程計畫，報經本府工務局備查後施工。上開設備之裝設費用，由受影響住戶彼此協議負擔之。
- 七、依據前項規定所擬訂之工程計畫而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時，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法令向本府主管道路機關申請。但位於高層建築物所處街廓相鄰之道路，其挖掘工程應由高層建築物起造人負責申請及施工。
- 八、依據本暫行指導原則設置之設備不得有違反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之行為。

五、《高雄市建築物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

2003/01/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0003176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設置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需配設管線通至地面層外牆適當出線位置，供附近地區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建築物住戶自行外接使用。

前項設備之裝設、維修、更新之費用，由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負擔。
- 第三條 前條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應由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建築物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電氣有關專業技師負責

辦理。

前項設備圖說應於建築物申報開工時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建築物竣工時，應檢附前項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一併申請使用執照。

第四條 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系統之設備內容及規劃設計應依照一般電氣規範，於地面層出線口末端電視信號水準應達七十五分貝(dB)以上。

第五條 受影響電視收視之附近地區建築物住戶應自行辦理外接共同電視天線，並負擔其費用。

前項線路鋪設，準用有線電視網路鋪設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六、《建築法》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第八章 電話設備

第 136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 138 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

第 7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第 57 條 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九、《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 5 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財務狀況。
- 四、作業能力。
-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 八、預定收費數額。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本會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十、《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附圖、附件略)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光纜、電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終端配線箱、端子板、電信用插座、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及保安器等。
- 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或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 4 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 5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 6 條 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一）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一）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二）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 7 條 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 8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之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包括：

(一) 電信引進管。

(二) 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三) 需引入光纜者，應增設光終端配線架及光纜配線箱。

(四) 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用插座等設備。

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設置之電信設備包括：

(一) 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線纜及配線等。

(二) 經營者端子板。

(三) 提供電信服務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第 9 條 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但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

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

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第 10 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工程技術規範辦理。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簽證及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涉及建築物安全、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屋外電信管線設施之設置，應依建築法令及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洽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其他未參與洽辦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計簽證後，應於申報開工前送請本會委託辦理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審查。

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審查費：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

申請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申請審查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查。

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者，建築物起造人得依下列送審之電信線纜類別，請領審定證明，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 13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但經本會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電信服務時，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一、審驗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文件。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光碟片。

第 14 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或原件，備供本會查核。

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及前條所定相關事宜時，應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第 15 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 16 條 建築物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於建築物

所有人改善或增設前，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通信安全。

- 第 17 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或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但經本會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建築物內部自用電信機械設備，如用戶專用交換機等，應另依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得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第 20 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建設其電信網路之需要，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電信設備。
- 第 21 條 建築物電信管箱、配線等電信設備設置，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並保留其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資料，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負責保管。
-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十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附表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以下簡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費、完工審驗費及證照費。
- 第 3 條 申請建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審定證明者，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會委託代收規費之金融機構繳交規費。

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證照費於核發審定證明時收取。

第一項規費，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

票或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4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審驗機構應依收費基準表分別收取審查費。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

第 5 條 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時，其審查費應依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前項變更設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建築物樓層數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二、建築物用途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者。

第 6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佈日施行。

十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附件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 3 條 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

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四人。

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

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一、依法領有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或電子技師執業執照。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 4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

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5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

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 6 條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 7 條 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築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 8 條 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 9 條 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 10 條 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 11 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 12 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 13 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 14 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 15 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十三、《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第 12 條 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

- 一、夜總會。
- 二、三溫暖。
- 三、游泳池。
- 四、洗衣間。
- 五、美容室。
- 六、理髮室。

- 七、射箭場。
 - 八、各式球場。
 - 九、室內遊樂設施。
 - 十、郵電服務設施。
 - 十一、旅行服務設施。
 - 十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備。
- 前項供餐飲場所之淨面積不得小於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
- 第一項應附設宴會廳、健身房及商店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已設立及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不適用之。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4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其中第一款用途金額中之三分之一，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及獎勵業務。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